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聘用專案助理 喬仲琦

電話：03-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：1001357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0900856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090085667_ATTACH1.odg)

主旨：轉知「109學年度第1學期臺中市立啟明學校-視障生課程
體驗活動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中市立啟明學校109年9月15日中明教字第
109000486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訊息如下：

(一)辦理日期：109年11月3日(星期四)。

(二)辦理地點：臺中市立啟明學校。

(三)報名截止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09年10月12日(星期一)
止。

三、本案參與人員活動之核假，由服務學校逕依「教師請假規
則」等相關規定，本權責卓處。

四、檢附旨揭活動簡章1份，亦可至本局網頁-便民服務-檔案下
載-公務檔案-特殊教育科 (<http://www.tyc.edu.tw/home.jsp?id=30&parentpath=0,26,28>) 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
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輔導室 109/09/21 15:31



1090005720

有附件



副本：

2020/09/21
12:24:41
電子交換文章



裝

訂

線

